

京津冀协同发展的环境生态规划的关键问题是改进我们的观念

张利宾

能源问题与环境问题关系密切，尤其对于环境影响方面，能源在其中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。油气行业中对空气和水的污染，比如目前在海上开采石油，如果出现漏油事故，对于环境的影响也十分严重。

我们是做实务的，非常关注京津冀协同发展。与任何一个行业的顶层设计一样，我有一个担心，如果是政府过多地代替主体去参与，而不是让主体去参与，那么最后的效果如何。市场力量与政府力量如何配合？如果完全没有给市场空间，完全是政府主导，曹妃甸这样一个失败的例子，就是投入大量资金之后，效果并不理想。那么是不是在顶层设计的时候，给市场一些自我生存的空间，让市场发挥作用，尤其是让主体发挥作用。

在我们能源行业也是这样，各主体进行资源上的配置和合作，最后形成市场预期价值等。如果是政府包办，后面的都无从谈起。因为政府的整体规划是必要的，但是如果整体包办了，不给主体留空间，效果就不能保证。有的企业很想往前冲，比如阿里巴巴，但是有些大型国有企业就不想往前冲，想做大做强很困难。所以能不能把计划经济时代的老观念摒弃掉，用新观念来创造新的生态经济，这是很重要的。如果这个观念没有转变，很难保证这件事能做成。

我也参与了一些关于能源、油气行业等改革政策和立法的研究。最近在北京的一个关于环境法律的研讨会上，我谈到这样一个观点，即对于环境问题，可能存在几个层次和变化，我把这些层次称为对环境理解的 1.0、2.0、3.0、4.0 不同版本和阶段。

1.0 是以行政执法为主，这也没有问题，是必然的一个阶段。

2.0 是以环境司法为主，今天上午的主题，就是关于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司法解释非常重要。有关的行业标准、鉴定机构、鉴定方法都比较缺失。环境诉讼是对环境保护的一部分吗？这是唯一的形式吗？通过诉讼的方式让污染者承担外部性成本能不能解决根本问题？中国正在从行政执法向环境司法迈进，这也是个进步，也就是中国从 1.0 向 2.0 的迈进。

3.0 也已经出现了，比如绿色证书、分布式发电、光伏风能发电，比如雄安利用地热的方式，建立一个区域性的能源与经济自我良性循环的社区性系统，完全是可以的。不再是对抗式的建构环保治理模式，而是以多元主体，尤其是以企业为主体，建立新的治理模式，这是我对环境执法 3.0 的理解，也是我们要努力的方向。

4.0 是更远的一个努力方向，去年我去休斯敦参加了一个国际会议，欧洲和美国都在讨论水能关联的问题，水、能和食物三者的关联。我和几位专家在写水

能关联的一本书，这是一个很新的内容。对能源、环境、经济、生态、社会的系统论的思考，这是一个最高层次的，而且正好在天津大学跨学科的优势背景下来做这个工作。

如果京津冀在区域的背景下，以系统论的角度发挥多学科优势，搞一些示范项目，需要有领导多抓这些事，就是三省协同，一起来做这个事。那么立法、执法、司法、守法都很重要，如果有行业的替代和转型，那么应该有配套机构来帮助这些企业进行转型。我们首先是观念上要有变化，就是不污染也能发展，其实完全可以实现。我们做了相关课题研究，我们的结论是解决这个问题科技是核心，科技可以使我们在不污染的情况下求得发展。如果把外部性成本作为强制性要求，那么最后会催生一个巨大的环保产业，也会促进环保技术的发展。如果没有强制性要求，企业就继续污染，那么科技也不会发展。

所以观念的变化非常重要，之后就是立法，能不能率先在三省把外部性成本解决，同时在机构上给予配套。比如建立示范性项目，以系统论的方式在三省尝试率先在全国搞一个项目，对一些社会问题可以通过创新的机构组织来解决，我觉得这样是大有作为的。

对于个体和整体，相信三省在一起集中进行资源整治是非常有利的，如果分别治理，环保成本很高。如果在一个大的整体下，环保成本可以降低，那么就利于解决问题。但是这种整合不是靠行政命令去解决，而是靠立法变化之后，根据企业自身的需求去进行整合，企业有自身的发展需要，有对技术的需求，可以促进协同发展。如果能够尝试这些思路，这样来搞京津冀一体化，那么可以看到未来协同发展大有希望。

谢谢。